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
-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

1、会议时间：

- （1） 现场会议：2014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3:30
- （2） 网络投票：2014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:30-11:30、下午 13:00-15:00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苏州市高新区科发路 101 号致远国际商务大厦 18 楼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（人）	35(注 1)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34
2、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444,635,013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有股份总数	442,935,017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持有股份总数	1,699,996
3、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42.03%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	41.87%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	0.16%

注 1：35 名股东及代理人代表 38 家股东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。

(三)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徐明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：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，结果如下：

议案序号	议案内容	同意票数	同意比例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	是否通过
1	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乐园部分土地收储事项的议案》	444,463,977	99.96%	64,240	0.01%	106,796	0.03%	通过

注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发布的 2014-039 号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乐园部分土地收储事项的公告》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原浩律师、蔡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 年 12 月 29 日